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志坤
(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800
(E-Mail)1407@mail.pcc.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貴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1070720SC016)採購，提出所訂廠商資格違反內政部解釋函令之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7年11月1日電子郵件紙本乙份。

二、本會102年2月6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召開「建築物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技術服務可否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案」會議（詳如本會102年2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200053600號函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研商建築物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技術服務允許共同投標是否違反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同時牴觸內政部84年5月15日及79年8月22日函釋，且逾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相關規定，獲致會議結論第3點：「機關允許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其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不會侵犯建築師依法執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11月14日
第 2639 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志坤
(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800
(E-Mail)1407@mail.pcc.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貴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1070720SC016)採購，提出所訂廠商資格違反內政部解釋函令之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7年11月1日電子郵件紙本乙份。

二、本會102年2月6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召開「建築物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技術服務可否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案」會議（詳如本會102年2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200053600號函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研商建築物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技術服務允許共同投標是否違反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同時牴觸內政部84年5月15日及79年8月22日函釋，且逾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相關規定，獲致會議結論第3點：「機關允許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其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不會侵犯建築師依法執

線

業範圍及權益」。

三、查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參照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說明三；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請查察旨揭採購案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有無符合上開函釋意旨。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